

定办发字〔2018〕25号

中共定州市委办公室
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定州市2018年乡镇（办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定州市2018年乡镇（办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定州市委办公室
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4月2日

定州市 2018 年乡镇（办）环境空气质量 排名及考核办法(试行)

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《河北省城市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奖励问责办法的通知》（冀办字〔2018〕11号）和中共定州市委、定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》（定发字〔2017〕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及考核指标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定州市 25 个乡镇（办）环境空气质量的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和年度排名。

第二条 全市 25 个乡镇（办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均依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和二氧化硫（SO₂）单项指数加和（简称：“两项加和指数”）进行排序。两项加和指数相同的以 PM_{2.5} 浓度确定先后顺序。

两项加和指数是指对当地排名时段内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两项污染物（细颗粒物、二氧化硫）单项指数之和。两项加和指数保留 2 位小数，两项加和指数越大表明空气污染程度越重（两项加和指数计算方法见附件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引用了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、《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》（GB/T8170）、《环境空气质

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93-2005)、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》(环办〔2014〕号)等文件。

二、数据管理及审核

第四条 全市 25 个乡镇(办)空气质量监测数据,采用审核后的乡镇(办)点位监测数据。乡镇(办)空气站及其监测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当出现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乡镇(办)点位监测数据不满足有效性规定时,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,经市环保局审查确认后,相关时段数据可不用于全市乡镇(办)空气质量排名,并公布该点位监测数据缺失原因。

第六条 对于非人为因素造成电力中断、设备故障等情况,致使日数据无效时,需由乡镇(办)提出书面申请,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,经专家认定后,当日数据可不参与月排名。

第七条 对于因私自变更监测点位、擅自加装过滤设施、故意断电断网、破坏监测设备、擅自改变仪器设备参数及状态、人为干扰监测点位周边环境等情况,造成影响乡镇(办)点位监测数据真实性的行为时,相关监测时段(按日计算)数据无效,用该乡镇(办)当月各项污染物最高值替代后参与排名,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乡镇(办)空气质量排名

第八条 全市 25 个乡镇(办)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排名。

第九条 全市月度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于次月 10 日前公布,公布内容包括:

(一) 全市 25 个乡镇(办) 空气质量总排名相对较好的前 3 位乡镇(办) 名单(按空气质量由好到差)。

(二) 全市 25 个乡镇(办) 空气质量总排名相对较差的后 3 位乡镇(办) 名单(按空气质量由差到好)。

(三) 全市各乡镇(办) 空气质量数据(按空气质量由好到差)。

(四) 监测数据不满足有效性规定的乡镇(办) 名单及原因。

第十条 每月、季度、半年和年度, 由市环保局对全市 25 个乡镇(办) 的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相关数据进行一次汇总, 并向社会公布, 同时抄送市大气办。遇有应急响应等特殊情况、特殊时段、特殊需要, 可随时通报日排名、周排名。

四、建立资金奖励机制

第十一条 依据各乡镇(办) 每月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, 对位列前 3 名的乡镇(办) 实施财政奖励措施, 并在媒体公布。具体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经济奖惩标准。对月度空气质量排名位列第 1 名奖励 5 万元, 每降低一个位次, 奖励减少 2 万元, 对其他乡镇(办) 不奖不罚。

第十三条 市大气办负责每月对各乡镇(办)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, 核定奖励资金计划后报市政府审定, 并将排名结果通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按照审定结果, 每季度与有关乡镇(办) 结算一次奖励资金。

五、考核及约谈办法

第十四条 乡镇（办）空气质量考核每个月进行一次，每季度为一个周期，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18 年度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对每个月全市 25 个乡镇（办）空气质量总排名相对较差的后 3 位乡镇（办）由市大气办预警提示。

每个季度有 2 个月进入全市 25 个乡镇（办）空气质量总排名相对较差的后 3 位，由市大气办通报批评。

每个季度 3 个月全部进入全市 25 个乡镇（办）空气质量总排名相对较差的后 3 位，由市大气办对乡镇（办）党委、政府进行约谈。

一个考核年度中被约谈三次的，市委、市政府派出督察组开展专项督察，对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不力的乡镇（办）党委、政府予提出问责建议，报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后不列入年终考核优秀等次。

第十六条 乡镇（办）空气质量长期进入倒数排名的，由市大气办组织专家会诊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的要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大气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及说明

附件

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及说明

一、评价项目选择

评价项目采用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2项基本项目:二氧化硫(SO₂)、细颗粒物(PM_{2.5})。

二、评价浓度选择

SO₂、PM_{2.5}的评价浓度为评价时段内各指标24小时平均浓度的平均值。

三、计算各污染物的单项指数

污染物*i*的单项指数*I_i*(式1)计算:

$$I_i = \frac{C_i}{S_i} \quad (\text{式 1})$$

式中: *C_i*—污染物*i*的浓度值, 当*i*为SO₂、PM_{2.5}时, *C_i*为月均值;

S_i—污染物*i*的年均值二级标准。

四、两项加和指数 *I_{sum}* 计算

参照综合指数计算方法, 计算两项加和指数 *I_{sum}* 按(式2)计算:

$$I_{\text{sum}} = \sum_{i=1}^2 I_i$$

式中: *I_{sum}*—两项加和指数

I_i—污染物*i*的单项指数, *i*为SO₂、PM_{2.5}两项指标。

五、数据有效性规定及说明

各评价项目的数据统计有效性要求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数据修约要求

数据统计结果按照《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》（GB/T8170）的要求进行修约，浓度单位及保留小数位数要求见表1。各项指标的小时浓度值作为基础数据单元，使用前也应进行修约。

表1 指标的浓度单位和保留小数位数要求

指标项目	单位	保留小数位数
SO ₂ 、PM _{2.5}	微克/立方米	0
单项指数、两项加和指数	/	2

中共定州市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
